最高法院講座

朱石炎教授談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 3 月 23 日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朱石炎老師專題演講「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由吳燦院長主持。

吳院長引言表示，人類社會一直存有酷刑問題，從肉體上之殘酷對待，到精神上的凌虐，於不同時期與地區，以不同方式出現。國際社會於二戰後開始注意到酷刑問題，紛紛訂定公約禁止酷刑。為有效杜絕各種形式及手段的酷刑及不當處遇，俾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行政院已提出「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惟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但如何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仍為應關注的議題。

朱教授首先指出，禁止酷刑公約「酷刑」之定義，必須是蓄意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之行為，方足構成「酷」刑，惟究竟是否達到劇烈程度，則須個案認定；並舉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曾受理之案例說明，將人長期單獨監禁於惡劣環境中，例如：與外界隔絕、遭受施暴、囚房暗濕擁擠、欠缺適當醫療設施等情形，皆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此外，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亦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否則將違反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

朱教授並引伸說明酷刑與死刑之問題，認為雖然國際社會就死刑為酷刑尚未達成共識，惟執行死刑之程序事項，仍有可能違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之規定，例如：受刑人獲准延緩執行卻延遲 20 小時始告知、瓦斯刑死亡過程需時 10 分鐘以上等，拖延受刑人身心遭受極度苦楚之時間，均屬殘忍不人道之處遇。再者，如將嫌犯驅逐、引渡或解送予面臨追訴可能引致死刑判決之國家，而未事先獲該國不判處死刑之可信保證時，亦違反公政公約保障生存權之規定。

朱教授復以禁止酷刑公約及外國實務上的實踐，檢視我國實體法與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及規範意旨是否相符，舉我國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56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4 章及第 12 章等規定為例，認為上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相關規定之意旨相符。惟認為我國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之阻卻違法事由，驟視之，似與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未盡一致，惟就施加酷刑或虐待情事而言，行為人依該條項但書規定，應無卸責之餘地。至於引渡法早於 43 年公布施行，當年尚無禁止酷刑公約，將來該公約經轉化為國內法後，朱教授認為除應將有受酷刑之虞者不引渡及死刑罪犯相對不引渡兩項原則列入拒絕引渡之事由外，檢察官羈押人犯及檢察處舊稱之規定亦須一併修正。

最後，朱教授表示，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各國應於國內設立國家防制機構，負責酷刑及不當處遇之防制工作，我國雖參考「巴黎原則」於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有關酷刑事件及救濟；該委員會執行職務之規範，究係準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章規定，或另定專法，雖目前尚未明朗，惟該委員會既隸屬監察院，即不應逸出監察權之範圍，將來如因處理酷刑事件行使調查權時，仍應依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恪遵監察權與司法權之分際。

積極推動新制

國民法官模擬前進原鄉 3.19 花蓮阿有部落登場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與花蓮地院 3 月 19 日前進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阿有部落」，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左 4）特地到場參與。



林秘書長表示，「富世村」的族群組成多元，正代表著未來的國民法官，每個人都有不一樣的成長背景、生命經驗及價值理念，可以在法庭上一起溝通討論，共同作出妥善周全的決定，讓判決更切合社會脈動。

本場模擬以原民持獵槍殺人未遂案件予以改編，由秀林鄉鄉民中抽選 5 位、東華大學法律系學生中抽選 1 位擔任國民法官，與花蓮地院黃柏憲審判長、何効鋼法官、邱佳玄法官組成合議庭；花蓮地檢署江昂軒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花蓮律師公會許正次理事長擔任辯護人，在簡易配置的法庭上，展開精彩的法庭攻防。

模擬開始前，花院黃鴻達庭長首先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並由在地的吉洛哈簍克牧師以太魯閣族語同步口譯，讓原民朋友更容易理解。模擬開始後，國民法官認真聽審、評議量刑，法官也適時給予淺顯易懂的法律解釋；旁聽民眾亦輕聲討論，交流意見。

花院許仕楓院長（右 3）最後也感謝秀林鄉公所、縣警察局新城分局等機關的鼎力協助，並歡迎各部落向法院申請安排國民法官宣導活動，共同推展新制。

士林地院講座

衛漢庭醫師談如何面對失眠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受保護處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講座，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衛漢庭醫師主講「如何面對失眠的困擾」，讓少年理解睡眠障礙問題，並關心自身健康。

衛醫師首先指出失眠原因可分：（1）心理因素：壓力性、反應性失眠；（2）疾病因素：內科（感冒、氣喘）、外科（外傷、疼痛）及精神（憂鬱症、焦慮、物質濫用）疾病；（3）藥物副作用；（4）環境干擾：溫度、光線；（5）生活習慣：過晚喝刺激性飲料，睡前劇烈運動；（6）輪班工作或時差：會造成生理時鐘失調。

衛醫師接著表示，壓力性失眠是暫時性失眠的常見原因，如壓力事件無法解除，可能導致長期失眠。生活事件的壓力指數輕重不同，如變換工作指數 36，失業 45，近親死亡 63，離婚 73，喪偶最高可達 100。長期失眠多有焦慮症、憂鬱症等精神問題；而物質濫用的各式病程（中毒、過量、戒斷、渴望、藥癮）都可能引發失眠。另約 1/4 的長期失眠者則為原發性失眠，找不到病因。

衛醫師另說明長期失眠的後果包括：免疫功能下降、心理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肥胖等。慢性失眠如致情緒失調或影響生活時，就應接受評估與治療，如須服藥應遵照醫囑指示服用，切勿自行買藥隨意服用。平時應養成規律作息、避免刺激性飲食、睡前不劇烈運動等好習慣，才是解決失眠的治本之道。

健全人權保障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事強制治療程序規範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3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繼續研討相關修法方向及內容。

司法院刑事廳就前次會議討論之強制治療宣告程序之辯護倚賴權範圍、聽審權保障方式及檢察官聲請程式等議題，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至第 481 條之 5 之修正草案初稿，供本次會議討論。

多數委員贊同草案依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精神，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範圍，除強制治療外，亦擴及第 481 條所規範之保安處分，並依限制人身自由程度之不同，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層級化之保障。此外，多數委員亦贊同草案將辯護倚賴權保障範圍，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有身心障礙情形受處分者，擴及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情形，亦得為無辯護人之受處分人指定辯護人；並贊同草案給予受處分人及其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另多數委員認為保安處分與羈押性質不同，法院就檢察官聲請免除或停止強制治療，仍有裁量權，因此認同草案並未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4 項於檢察官聲請免除或停止強制治療時，得先行釋放受處分人之規定。

就檢察官聲請之程式部分，法務部、衛福部及檢察署等代表分別說明現行規定、聲請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均表示應於徒刑或處分之執行完畢前，檢具證據資料向法院提出聲請，俾法院即時審核，然仍應考量受處分人身心狀況，宜有彈性之規定。

雲院邀黃瑞汝講師談性平權與家事調解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黃瑞汝講師主講「性別平權與家事調解」，黃講師在性別議題上資歷豐富，曾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衛福部、文化部、銓敘部等性平委員。

黃講師首先以性別政策說明各項性別指標及 CEDAW 等重要政策；並介紹 LGBTQ、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議題；講述實質平等與齊頭式平等的差異，以及不同性別者在使用廁所上的權利差距。同時分析性別暴力、性別與家務勞動、性別在民法繼承篇的體現情形等。另融合新聞時事，反思社會大眾對性騷擾受害者不合理指責等現象。

黃講師介紹性別的政策、空間、家務勞動、繼承、性暴力等多元面向，與會學員均感收穫豐富。

澎院與縣府合作完成安置個案返家安排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與澎湖縣政府舉辦少年結束安置返家評估會議，完成少年返家相關安排。

澎湖地院前因少年於執行保護處分期間遇有家庭突發狀況，為維護少年居住及身心安全，經通報後主動聯繫社政、少年就讀學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保護性安置。日前為少年升學而舉辦結束安置返家評估會議，經相關機關、單位合作，提供少年返家後所需之照顧需求，並將接續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以維護少年的健全成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22 日訂定「法院行政收容線上審理案件歸檔及管理作業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12 條，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96 點。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17 日修正「表揚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事
▶▶ 姜世
2021年03月
本書
法之體系
學理之外
性。其內
責任論、
及證據評
完整，架
中除對舉
理論提出
外，對規
證責任減
的觀察。
論中，於
人證訊問
在外國之
均提出具
明。至於
對證明度
有深入之
看法，破
幽索隱，
理論研究
參考之用。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廣告
解決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
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
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司
http://w